

中共阿克苏地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 2024 年度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委宣传部，地区融媒体中心、地区文联：

根据《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 号）要求，现就地区开展 2024 年度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阿克苏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申报方式

地区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均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

申报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

“职称申报”模块，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地区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二）推荐自治区评审。申报自治区级或其他地州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自治区或相应地州评审端口登录个人账号并申报，经地区人社部门审核、推荐，由自治区或其他地州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申报人在同一年度申报同一系列（专业）、同一级别职称，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方式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30日各县（市）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本县（市）、行业专业专业技术人员登录阿克苏地区（aks.xjzcsq.com）职称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逾期未报或未在平台申报的不予认可。

（二）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9月15日。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2024年9月15日—10月15日召开新闻、文学创作、出版（专业）职称评审会。评审会结束后，次日在系统内进行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公示。具体评审时间由地区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评审委员会与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协商确定。

(五) 任职资格文件印发时间：2024年12月。

(六) 事后备案及电子证书签发时间：2024年12月。

四、注意事项

(一) 个人申报

1. 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正向、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未通过首次审核的，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于退回后2日内修改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 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 信息遮盖。地区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专业）各级别职称评审均采用“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所有填写内容及上传附件中涉及本人姓名、照片和工作单位信息均需遮盖。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 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及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附件4）。

5. 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其中：播音员、主持人须达到二级乙等，汉语播音员、主持人须达到一级乙等。

6. 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二) 材料审核。地区新闻、文学创作、出版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职称政策以及本系列（专业）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开展审核、评审工作。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三) 适用评审条件。新闻系列（专业）按照自治区最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3〕31号）的评审条件执行。

(四) 专业水平答辩。申报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和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开展视频（线上）答辩。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驻村、驻村宗教、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下沉基层一线创办、领办合作社、进

入村“两委”班子、参与合作社所在村农业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到乡（镇）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当年申报职称评审也可免于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答辩成绩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五）继续教育培训。申报人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需上传近4年（2021—2024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

（六）评审缴费标准。高级 600 元/人，中级 400 元/人，初级 200 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通过扫码或银行缴费支付的方式向新闻、文学创作、出版（专业）评审委员会缴纳评审费。

（七）评审通过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相关规定，根据职称整体数量和结构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评审通过率。为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2024年度正、副高级职称评审设置通过率，中、初级职称评审不设置通过率，具体通过率由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确定。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委宣传部，地区融媒体中心、文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定向评价”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要求、高标准开展好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和评审工作。

(二) 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委宣传部，地区融媒体中心、文联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定向评价”的良好氛围，确保职称评审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定向评价”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方式：0997—2132268（曹开妍 新闻系列）

0997—2115091（张青玉 文学创作专业）

0997—2127310（艾山江·亚生 出版系列）

0997—2282697（地区人社局职称社会化评价科）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 — 2122453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版）
2. 单位推荐意见（模版）
3. 个人承诺书（模版）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5. 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一览表

中共阿克苏地委宣传部

2024年7月15日

